

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

工程名称	宿州市第十小学改扩建项目（教学楼和附属设施）		结构类型	框架结构	
施工单位	马鞍山市新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		项目经理	舒其兵	
工程内容	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		开工日期	2019年12月25日	
工程造价	人民币：15778863.06元		完工日期	2020年8月20日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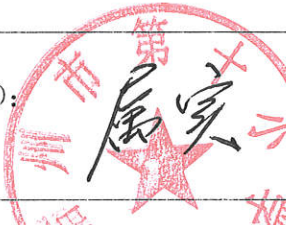
验收意见及结论:

经检查验收，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，使用功能和安全均能满足，观感质量验收合格。
符合验收标准，验收合格。

项目学校		监理单位	施工单位	设计单位	地质勘查	建设单位
单位（项目）负责人	单位（项目）负责人	单位（项目）负责人	单位（项目）负责人	单位（项目）负责人	单位（项目）负责人	单位（项目）负责人
参加验收单位	公章 2020年8月10日	公章 2020年8月19日	公章 2020年8月19日	公章 2020年8月20日	公章 2020年8月20日	公章 2020年8月20日

注：本报告一式八份，项目主管单位一份，区财政局一份，项目学校一份，项目施工单位一份，签字盖章栏必须签署验收意见。

工程竣工交付使用证书

施工企业名称 (章):	 马鞍山市新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竣工交付使用工程名称:	宿州市第十小学改扩建项目教学楼
项目学校名称:	宿州市第十小学
说明	兹有位于 <u>宿州市埇桥区</u> <u>宿州市第十小学改扩建项目</u> (项目名称) 已于 2020 年 <u>8</u> 月 <u>20</u> 日竣工, 已具备交付使用条件。同时已按照要求制作了永久性标牌并上墙。教室内空气环境质量甲醛检测合格并出具合格证书。若与实际情况不符, 愿接受相应处罚。 是否属实。请区教体局予以复核。 特此证明
监理企业名称:	安徽南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总监理工程师 (签名并写出意见是否属实):	廖头 
签字日期:	2020年8月25日
项目学校负责人 (签名并写出意见是否属实):	属实 
签字日期:	2020年8月26日
乡镇中心校负责人 (签名并写出意见是否属实):	
签字日期:	
区教体局复核情况: 1、与证明内容相符, 予以通过; 2、与证明内容不符, 不予通过。 复核日期:	

※此单一式五份, 施工企业, 监理企业, 项目学校, 乡镇中心校, 区教体局项目办各各一份